

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度補助屏東縣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 年度補助該府執行案件如下：

- 1.應急工程：計 13 件工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7 件工程已完工，另 6 件工程施工中。
- 2.橋梁改建：計 9 件工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4 件工程已完工，另 5 件工程施工中。
- 3.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 7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3 件已執行完成，另 4 件執行中。
- 4.防災社區獎勵：計執行 2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 5.非工程措施：計執行 1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該府執行案件如下：

- 1.治理工程：塭豐抽水站機組改善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發包，預定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完工。
- 2.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 11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皆尚

未執行完畢。

-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107 年度補助該府執行案件計 6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工程已完工，另 4 件工程施工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 補助工程：（抽查 2 件，經查已納入該府 107 年度預算。）

- (1) 屏東市復興南路牛稠溪支線排水應急工程：核定金額 84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756 萬元，工程決算總經費為 678 萬 8,877 元，本署補助 610 萬 9,989 元部分，本署第七河川局撥付 610 萬 9,989 元，核銷 547 萬 4,867 元，相關工程經費(尾款)縣府(公所)業已支付廠商，請縣府依規定儘速辦理核銷作業，以利結案；另逾期罰款 37,842 元，請依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 (2) 枋寮鄉北勢溪橋下游排水支線應急工程：核定金額 75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675 萬元，工程決算總經費為 708 萬 4,162 元，本署補助 637 萬 5,749 元部分，本署第七河川局撥付 575 萬 9,869 元，核銷 575 萬

9,869 元，請縣府依規定儘速辦理請款核銷作業，以利結案。

2. 抽查用地徵收 3 件：

(1) 頭溝水排水改善工程(萬巒一號橋至屏 111 線鹿寮橋)：

中央補助用地費核定 2,000 萬元，經查已納入該府年度預算，已向本署第七河川局請撥 2,000 萬元，包括用地補償費 1,971 萬 7,760 元、用地作業費 28 萬 2,240 元，各項費用均已辦理發放，惟因辦理經費調整及向第七河川局請撥不足經費作業中，目前尚未完成決算作業，建請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2) 番仔寮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7K+808~9K+103)：

中央補助用地費 1,400 萬元，經查已納入該府年度預算，已向本署第七河川局請撥 446 萬 4,837 元，包括用地補償費 429 萬 6,837 元、用地作業費 16 萬 8,000 元，各項費用均已辦理發放，決算書已送予第七河川局備查（107 年 8 月 16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729984200 號函）。

(3) 埔羌溪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2K+350~新泰橋)：

中央補助用地費 1,400 萬元，經查已納入該府年度預算，

已向本署第七河川局請撥 4,392 萬 3,180 元，包括用地補償費 43,251,180 元、用地作業費 67 萬 2,000 元，各項費用均已辦理發放，決算書已送予第七河川局備查（107 年 8 月 16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729984200 號函）。

3. 非工程措施：（抽查 2 件）

(1) 屏東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計畫：本案經查已納入該府 107 年度預算。核定金額 450 萬元，中央補助 50%計 225 萬元，發包後金額為 368 萬，本署撥付 184 萬元，截至查核日尚未撥付廠商款項，應請儘速依規支付廠商款項並辦理核銷作業，以利結案；另計畫逾期違約金 4 萬 6,000 元，業依補助比率繳回 4 萬 6,000 元。

(2) 106 年度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計補助九如鄉玉水村等 2 個社區 5 萬 5,000 元，均已全數核銷。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補助工程：(抽查 1 件，經查已納入該府 107 年度預算。)

塽豐抽水站機組改善工程：中央核定補助 1,700 萬元(中央補助 100%)，目前尚未辦理請款，爰截至查核日尚未

撥付廠商款項，應請儘速辦理請款並依規支付廠商款項並辦理核銷作業，以利結案。另預算書編列廢舊料折價收入 5 萬 4,000 元，請全數繳回本署。

2.抽查用地徵收 2 件：

(1) 溪州溪港東抽水站暨前池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核定 1,260 萬元，經查已納入該府預算，已向本署第七河川局請撥用地作業費 8 萬 8,200 元，本案列為預備工程案件，有關用地取得部分，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台鐵高架北側收集水路(鐵路橋北側截流溝)：中央補助用地費核定 700 萬元，經查已納入該府預算，已向本署第七河川局請撥用地作業費 133 萬元，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經屏東縣政府與本署第七河川局確認『工程用地無須辦理徵收作業』報本署核准辦理工程發包，本案雖無需辦理用地取得，惟仍需辦理用地決算，建請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

1.補助工程：（抽查 1 件）

(1) 牛稠河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萬年溪水岸空間環境改

善計畫：

I、 整體經費：整體總核定經費為 1 億 9,800 萬，(107)

年核編經費 9,900 萬(補助機關:環保署；補助經額 8,910 萬)；(108)年核編經費 9,900 萬(補助機關:水利署；補助經額 8,910 萬)。

II、 支用情形：本件總發包經費為 1 億 9,064 萬 5,822

元，總核定經費為 1 億 9,800 萬，本署補助經費為

8,910 萬，環保署補助 8,910 萬，截至 107 年 11 月，

該府已向環保署請款經額 8,546 萬 3,527 元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屏東縣政府針對計畫內執行工程於科務會議中，每週進行進度檢討，管控辦理進度府內，如落後情形嚴重者，必要時則納入每週定期召開之處務會議中嚴格控管。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屏東市復興南路牛稠溪支線排水應急工程：排水箱涵改善 300 公尺，改善淹水面積約 30 公頃。
- (二) 枋寮鄉北勢溪橋下游排水支線應急工程：護岸改善長 750 公尺(單側累計)，改善淹水面積約 20 公頃。

- (三) 塭豐抽水站機組改善工程：含抽水機組改建、柴油引擎發電機改善及操作機房擴建，改善淹水面積約 30 公頃。
- (四) 防災社區獎勵：透過評鑑獎勵機制，社區得添購防汛用品，並辦理社區演練及觀摩，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五、其他事項

- (一) 爾後請提供所需相關資料及核銷相關附件正本供檢視。
- (二) 本署補助之各項在建工程請積極趕辦，依限完工。另施工期間請備妥防汛措施以為因應。
- (三)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57987 號函示橋梁、涵洞改建工程經費支應原則規定，於受補助改建之工程內容不超出改建前功能原則下，同意補助該橋改建經費(不含景觀工程或周邊與水患治理無關之改建工程等)。爰此，如有超出原改建功能者，需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故橋梁之補助款額度，其中如有原橋面寬度拓寬改建部分，需依比例計算所補助工程費，請第七河川局針對該部分再審慎檢視核算擬補助之工程經費。
- (四) 107 年度屏東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計畫採購案：核定經費 450 萬元，決標金額 368 萬元，中央補助 50% 為 184 萬元，計畫已執行完成，請盡速完成核銷作業。
- (五) 106 年度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核定經費為 5 萬

5000 元，經查屏東縣九如鄉玉水社區發展協會、林邊鄉永樂社區發展協會等 2 件防災社區獎勵補助，核定經費與本署第七河川局核撥、核銷數相符；惟請屏東縣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核實填具「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全年獎勵金運用情形表(經費)」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全年獎勵金運用情形表(作業)」等相關附表資料送七河局，俾利掌握社區獎勵金運用情形。

查核人員：第七河川局：程惠玲

主 計 室：江淑貞

工程事務組：凌金宮

土地管理組：顏淑惠

防 災 中 心：謝佩伶

河川海岸組：郭義浩、陳加榮

查核日期：108 年 3 月 12 日